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烟科〔2021〕50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运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部门，各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为更好推动我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烟台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运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3日

烟台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运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要求，更好地实施《烟台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体，是指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有效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优化配置创新资源，融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平台建设、企业集群拉动、产业整体提升等多功能为一体，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等多链融合的创新联合体，是以产学研为核心，以利益为纽带，以市场化机制为主要资源配置方式，以拉动产业崛起为使命，以发展壮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为目标的综合性、开放性、高端化、市场化的新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共同体建设必须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实现重大成果转化、支撑产业链发展壮大和拉动产业集群崛起为重要任务，通过打造创新创业新模式，建立协同创新新机制，最终形成创新链、产业链有效配置、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良

好生态。

第三条 共同体建设运行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共建、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共同体建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设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设主体是在烟台市内注册的具有引领地位的国有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创新能力强，资金来源相对稳定。

（二）组织保障有力。具有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资源、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转化重大科研成果、孵化企业的优势和能力，能有效调动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协调各方共同支持共同体建设。

（三）产业方向明确。要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确定某一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基础、发展潜力大、对科技创新急需的优势特色产业。

（四）功能特色鲜明。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类创新要素，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高端人才集聚、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集聚提升等某一个或几个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五）基础条件坚实。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投资能力，资金来源相对稳定。具有满足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

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孵化器、中试场地、产业园区等条件。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和专业科技服务人才团队。

第五条 共同体建设必须集聚以下要素:

“政”:主要是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共同体建设的政策支持、指导服务、管理监督,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服务。

“产”:主要是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主要负责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围绕产业链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拉动上下游企业形成集群。

“学”:主要是著名高校,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开展科技创新提供人才、科研支撑和创新成果。

“研”:主要是著名科研机构,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平台支持。

“金:主要是银行、风投、基金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

“服”:主要是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以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等服务机构。主要

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品牌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

“用”：主要是成果转化、产品使用、市场拓展等市场主体。依靠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市场化，拉动整个产业的技术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快速增长。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共同体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技术攻关。聚焦产业创新发展瓶颈问题和关键环节“卡脖子”技术，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每年自主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课题不少于5项，建设期内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不少于15项。

（二）成果转化。根据产业和企业需求，共同体将征集储备的对行业和产业提升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科技成果，分配到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进行转化，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的融通壁垒。每年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5项。

（三）企业孵化。发挥共同体建设单位平台和人才优势，推动重大项目产业化和科技企业孵化。建设期内培育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不少于5个。

（四）平台建设。吸引高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资源向共同体集聚，建设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建设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中试基地、服务联盟等平台。建设期内争取建成或引进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个以

上，新建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3个。

（五）人才引进培养。每一个创新平台、每一个研究方向至少集聚 1 个高层次人才牵头的人才团队。每年引进博士、硕士及高技术人才等创新创业人才不少于5名。

（六）培育壮大产业。立足产业发展方向，通过壮大优势骨干企业、引进创新型企业、补足短板企业、孵化新兴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产业链，促进共同体内各类企业协同发展，形成高技术企业集聚的特色产业集群。

第四章　建设运行

第七条　共同体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建设期内，建设主体在各级科技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建设方案、建设任务书和政策要求开展共同体建设工作。

第八条　共同体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共同体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理事会（董事会）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制定共同体章程;

（二）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三）确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实施的重大研发项目、产业化项目、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和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四）确定共同体建设资金预算。

第九条　共同体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

议共同体的发展目标、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任务，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条 共同体实行建设主体牵头负责制，在理事会（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共同体在体制机制方面探索创新，自主决策，自主运营，按市场机制运行。

第十一条 共同体应按照创新链与产业链双链融合、全链条设计和部署重点任务，系统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企业孵化、人才引进培养、平台建设、产业培育壮大等，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第十二条 共同体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共同体或共同体成员单位名称。

第十三条 共同体应加强保密管理，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共同体建设主体及成员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接受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共同体实行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共同体应在下一年一季度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据实填报上年度绩效统计表和下年度绩效目标表，经区市科技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会同区市科技部门对建设主体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共同体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确定是否继续给予补助资金支持或者是否取消建设资格。

第十七条 共同体建设期间如需变更建设主体单位、名称、投资主体或其他重大事项，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市科技部门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论证，根据论证结果提出变更或撤销的意见。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共同体建设运行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共同体建设的规划布局、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

（二）研究制定推动共同体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组织开展共同体申报、考察论证、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负责对共同体的动态管理和相关政策落实等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各区市科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共同体的培育、申报推荐，指导共同体建设主体制定共同体建设方案、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研究制定推进的共同体建设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和保障共同体正常建设和运行;

（三）协调解决共同体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资源支持共同体建设发展;

（四）协助做好共同体建设运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政策落实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共同体建设主体的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研究编制共同体建设方案、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单位，为共同体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设施、场所等基本保障;

（三）建立健全现代化、市场化的共同体建设管理体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和完善共同体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代表共同体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四）牵头负责筹措落实共同体建设和发展资金;

（五）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机制，对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区市科技部门、市科技局做好绩效评价、年度统计、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